

(討一 教育部新聞稿)

行政院會通過「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、第九條」 修正草案

行政院院會今(20)日通過「教育部組織法第六條、第九條」修正草案，修正條文施行後，擴大現行駐外人員之遴才管道，借重學者專家協助推動我國國際教育交流與合作工作。

鑒於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後，駐外機構已無法再新進派用人員，惟駐外教育人員需由具教育專長及兼具外語能力人員擔任，部分地區更顯遴才困境；又教育部組織調整後，業務範圍更趨多元廣泛，亟需借重學術界人士，為擴大現行駐外人員之遴才管道，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 6 條、第 9 條如下：

第 6 條：本部為應業務需要，得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派員駐境外辦事，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。

前項駐外人員擔任駐外機構教育單位主管職務者，必要時得借調專科以上學校具教授資格者聘任之；聘任期間不得超過四年，期滿應即歸建。

第 9 條：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本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